

為落實購屋人於預售屋買賣契約前充分審閱契約之權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.6.20.(84)公壹字第045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6月20日

主旨：為落實購屋人於預售屋買賣契約前充分審閱契約之權利，本會業務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：建築投資商銷售預售屋時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即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廿四條所規定顯示公平之行為：

(一) 要求客戶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。

(二) 與客戶簽約前，未提供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。審閱期間至少五天。

(三) 於客戶就契約條款內容要求修改時，無正當理由拒絕修改，且拒絕返還客戶為保留交易機會所繳付之款項。有無正當理由，由建商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前開決議所定審閱期間，係本會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第廿四條所訂定：嗣後貴部倘依消費者保護法另定審閱期間，本會將配合修正。

[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11.06公壹字第0910010857號令不再援引適用]